## 新周資料

益實已獲保障及實現,至本案土地將重建,因而有重新申請建造執照需求時,北市府根據本案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管制,依循第三種商業區容積率560%而為認定,屬依法行政等理由,判決該3公司敗訴。該3公司不服,於109年8月18日提起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,迨如後述不法取得本案土地之容積獎勵後,該3公司即自行於111年7月19日撤回上訴確定。

## 三、本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事實

- (一)柯○哲違背職務收受沈○京交付之賄賂且與公務員共犯圖利 1.背景說明
- (1)自99年間起,沈○京雖未履行整體開發義務,但仍認應永久 享有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,持續向北市府提出申 請均未果
  - 沈○京實質掌控之威京公司、京都公司总於依北市府80年都市計畫開發前揭地區之C土地,又對北市府80年都市計畫書認定本案土地容積率為「依整個基地面積計算為392%(70%×560%=392%)」認有不足,且欲永久享有「允建之樓地板面積得不低於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板面積120,284.39平方公尺」之保障。為此,沈○京遂利用實質控之京華城公司,於99年4月12日以都市計畫法第24條向都發局提出修訂細部計畫申請案主張永久享有上開保障,但均未符合都發局之要求,都發局因此於99年4月12日、100年1月24日、100年1月25日、101年11月30日、102年4月3日多次函令京華城公司補足未果,沈○京上開訴求未能實現。
- (2)後於106年6月間,柯〇哲原允以行政處分回復本案土地基礎容積率560%,但遭時任都發局局長林〇民反對而未果,嗣於107年方經北市府107年都市計畫核定容積率560%
- ①柯〇哲於首任市長103至107年任期期間,因威京集團不斷向 北市府、市議員、監察院陳情,柯〇哲對沈〇京就本案土地 容積率之企求了然於心,亦知悉北市府103年都市計畫未更